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桂珍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了预定的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合计人民币 29,549.7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理、合规，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时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监事会本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